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56/01-02號文件

2002年2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2年2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2年2月27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2年3月13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
可延展至2002年4月10日)

**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59章)
《〈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管理)規例〉(第59章，附屬法例)2002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21號法律公告)**

此公告指定2002年4月1日為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管理)規例》(第59章，附屬法例)(下稱“該規例”)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。該規例關乎在香港推行包括14項主要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事宜。該規例在立法會藉決議通過前，已由內務委員會所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研究。引入安全審核員及計劃營辦人註冊制度的條文已於2000年6月19日起實施。

2. 於2002年4月1日開始實施的條文將會規定，僱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地盤、船塢、工廠及其他指定工業經營的承建商或東主，以及進行合約價值為1億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東主，必須採用該規例附表4所指明的安全管理制度14項元素的首10項，以及進行安全審核。在該規例中，指定工業經營被界定為指涉及電力、煤氣或石油氣的生產和輸送，以及涉及貨櫃處理作業的工業經營。每個僱用50至99名工人的建築地盤及工業經營，將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14項元素的首8項，以及進行安全查核。任何人如沒有遵從該等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20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3. 其餘尚未實施的條文載於附表4第3部。該部載列安全管理制度的其餘4項元素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該規例生效一年後作出檢討，藉以決定何時是實施其餘4項元素的適當時候。議員可參閱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管理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報告(於1999年11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356/99-00號文件)，以了解更多資料。

4.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馮秀娟
2002年2月18日